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i)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認購價已獲更改。

由於配售協議及配售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改認購價構成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需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

載有建議修訂認購價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長最後期限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期限及更改認購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若干承配人需要額外時間確認彼等接納認股權證；及(ii)將認購價由1.5港元改為0.8港元。更改認購價乃由於市場氣氛波動，以及自該公佈刊發以來股份價格以較認購價大幅折讓買賣，故若干投資者已要求對價格作出折讓。

\* 僅供識別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將由股東貸款撥付。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約110,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鑑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及現時市場波動，新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13.9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11.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折讓約15.07%。

發行價及新認購價合共0.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3.2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0.4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協議及配售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改認購價構成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需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

載有建議修訂認購價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及葉文琪先生。